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韋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志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又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六、其他：4-甲基甲基卡西酮，確認判定檢出濃度50ng/mL...（其餘省略）」。
- 三、核被告林韋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四、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卻仍不恪遵

01 法令，猶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小客車行駛於
03 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被
04 告法治觀念淡薄，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
05 實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8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扣案之物品雖然是被告遭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但本案
10 是追訴被告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虞之狀態下而駕
11 車之行為，並不是處罰被告施用毒品之舉，難認前開扣案物
12 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所以於本案不論知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5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八、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及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洪筱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9749號

17 被 告 林韋志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韋志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2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
22 ○○○0號之住處，以將愷他命磨碎後捲入香菸點燃吸食方式
23 施用愷他命（施用及持有愷他命部分，另由警裁罰），致其
24 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
25 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20時30
2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
27 月27日20時45分許，因違規停車，在臺南市○○區○○路
28 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查獲其持有K盤（含愷他命粉末）1
29 個，經警得林韋志同意而於同年月27日21時4分許採尿送
30 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91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77
31 2ng/mL，因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韋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06 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
07 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08 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
09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
1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
13 罪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16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林 靜 君